

编者按

完成问题整改**3305**个  
开展“作风整顿建设年”活动

2021年4月,省委在全省部署开展“作风整顿建设年”活动,同年6月,决定成立省作风整顿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纪委监委。“作风整顿建设年”活动开展以来,领导小组统筹督导全省各地各部门查摆作风问题3458个、完成整改3305个。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作风问题939起,处理1312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20人,通报曝光68起82人。

作风关乎党的形象、关乎事业成败、关乎民心向背。省委在党史学习教育中把开展“作风整顿建设年”活动作为“自选动作”统筹安排、一体推进。

一方面注重纠治“四风”,铲除顽疾,聚焦3个方面10种问题重拳出击、系统施治,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推动解决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半年内连续召开3次推进会,全力推动干部作风不断好转,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另一方面注重破立并举,树立新风。首次开展“四风”案件同级同类警示教育。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办案件中涉及省管干部和省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干部的154件181人作风问题,组织全省各地各相关单位在党委(党组)会上进行通报,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以活动为契机推出的《作风整顿建设面对面》节目,是海南以媒体问政形式推动作风改变、工作落实的创新举措。2021年共播出20期,20名市属和省直单位党委(党组)书记接受访谈,针对群众关注的64个作风问题典型案例进行剖析,接受群众评议和监督。此外,活动还在《海南日报》《海南新闻联播》开设“作风整顿建设红黑榜”专栏,通过“正面宣传+反面曝光”的方式,倒逼各地各部门认真履责。

建立“挂牌督办、提级办理、倒查责任”机制,严肃查处了一批典型案例。会同省委组织部研究制定公职人员容错纠错等典型案例通报发布制度,全省办理容错纠错6例、澄清正名40例,查处诬告陷害4例、重新使用受处分干部210人次,省纪委监委通报典型案例5起,积极传导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的鲜明导向。督促各地各部门针对发现的管理漏洞等问题,健全完善了一批制度机制。

发现问题**767**个  
扛起监督首责

2021年,省纪委监委在强化日常监督的基础上,于年中度和年末组织开展两轮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将自贸港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十四五”规划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及落实生态环保问题整改等情况纳入专项检查重要内容,围绕“国之大者”加强政治监督,共发现问题767个并督促整改。

一年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一以贯之把“两个维护”作为政治监督根本任务,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跟进监督、精准监督,不断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聚焦重点工作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持续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做实做细监督第一职责,让监督常在,形成常态。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通过参加被监督单位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约谈领导班子成员、重点岗位人员,开展谈话提醒等方式着力强化日常监督。持续抓好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跟踪监督,统筹各类监督力量对全省7113个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开展嵌入式、全过程跟踪监督,发现问题9374个,推动整改7396个,完善制度机制1352项。督促开展土地利用、工程招投标、国土空间规划“三个领域”集中整治。做实换届纪律监督,坚决查处违反换届纪律行为,确保“十个严禁”要求落到实处。

立足职能职责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紧盯教育医疗、养老社保、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深入整治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共查处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959个。紧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监督执纪,累计查处腐败和作风问题115个。

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发挥监督治理效能。省纪委监委协助省委制定印发《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分工方案》,细化提出65项监督措施,着力破解对“一把手”和同级监督难题。三次修订完善政治监督清单模板,提出8个方面45项监督重点。推动建立健全基层纪检监察、巡察督察统筹监督和市县、乡镇、村居纪检监察机关、自治组织联动监督机制,推进基层监督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处分**3176**人  
严厉惩治 强化震慑

2021年,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问题线索9846件,立案3126件;处分3176人,同比增长25.4%;挽回经济损失7.35亿余元,“不敢腐”的震慑力持续增强。

坚持反腐败斗争首先从政治上看,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聚焦破坏地方政治生态、阻碍自贸港建设、群众反映强烈的腐败问题,统筹力量严查快办,不断放大震慑效应。2021年,立案查处省管干部48人,坚决惩处郑柏安、冯鸿浩、支红彬、李蓝雪等以权谋私、大肆敛财的腐败分子。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将42名涉嫌行贿犯罪人员移送检察机关处理。推进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常态化,立案查处116人,给予处分147人,移送检察机关36人。坚持追逃防逃追赃一体推进,追回在逃人员10人,其中从境外追回3人。

突出“关键少数”,用好问责利器,倒逼责任落实。全省共问责党组织101个,问责党员领导干部、监察对象372人。加大生态环保领域问责力度,针对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移交的问题,问责11个党组织和63名责任人员。通过公开通报曝光追责问责典型案例,持续释放严肃追责问责的强烈信号。

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2021年,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1713人次,占比依次为71.6%、20.1%、5.1%和3.2%。在高压震慑和政策感召下,全省共有576人向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投案,968人主动交代问题。

2021年,在中央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实现顺利开局、蓬勃展开,全省上下干事创业热情高涨。以严实作风护航自贸港发展,这一年,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全力做好“作风整顿建设年”活动,胸怀“国之大者”,服务发展大局,紧抓重点工作,以扎实工作为建设清廉自贸港再添靓丽一笔。

1月27日至28日,中国共产党海南省第七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在海口召开。值此之际,海南日报联合省纪委监委遴选出7个关键数据,带领读者了解2021年我省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取得的亮点成效。

# 一览2021年海南全面从严治党亮点成效

## 大数据

■ 本报记者 尤梦瑜 通讯员 徐露 杜茜 潘曼敏

制发建议书**660**份  
系统思维推动系统施治

2021年,海南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持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的同时,准确把握“惩、治、防”辩证统一关系,着力做深做实以案促改,共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监督建议书660份,同比增长15.99%,举一反三、推动整改。

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引领全面从严治党不断纵深推进。系统施治既要立足当前、敢于亮剑,又要着眼长远,长治长效,将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

针对近年来查办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来的工程项目、土地出让、规划制定调整等方面腐败易发多发问题,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联合巡视巡察机构、审计机构和资规、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采取日常监督、集中监督、专项检查“三位一体”模式,持续开展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跟踪监督,督促开展土地利用、工程招投标、国土空间规划“三个领域”集中整治。与此同时,督促相关部门抓紧补短板、堵漏洞,积极推动“机器管规划”等机制创新,促进用制度管人管事。

抓好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加强制度建设堵塞漏洞、探索规律性的治理措施。针对交通规费征稽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等问题,督促省交通系统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整治交通规费征稽系统索贿现象多发、执法不廉等5个方面15个问题,317名干部职工主动交代问题。此外,在临高县、政法系统、农业系统开展了一系列以案促改的探索,推动以案为鉴、系统施治。

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系统优势、组织作用,在协同配合中形成强大合力。针对供销系统存在的对下属企业监管不力、“一把手”腐败多发频发、资产流失等突出问题,省纪委监委健全“室组地”联动监督机制,督促全省供销社开展整改,供销系统共修订完善规章制度61项。在省、市(县)两级联合同步开展涉粮问题专项巡视巡察工作中,纪检监察机关专项检查组与专项巡视巡察组同步部署动员、同步培训进驻、同步监督检查,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四项监督”同步联动、一体推进,推动24个地区和部门开展自查自纠,52个问题立行立改、46件问题线索直查快办。

100%  
巡视巡察全覆盖

2021年,省委开展两轮巡视,覆盖55个党组织,共发现问题1420个,问题线索154件281人。至此,七届省委共巡视148个党组织,各市县区党委共巡察5268个党组织,覆盖率100%,顺利实现巡视巡察全覆盖。

一年来,在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和省委坚强领导下,海南精准落实政治巡视要求,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构建巡视巡察工作战略格局,重点围绕实施“十四五”规划、推进自贸港建设等决策部署加强政治监督,紧密结合被巡视巡察党组织职责使命,紧盯领导班子和“关键少数”,发现和纠正政治偏差,确保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行稳致远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坚持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高质量组织实施巡视巡察工作。2021年,全省各级巡视巡察机构科学统筹各方力量,加强巡视巡察与纪检监察、审计监督等贯通融合,深化巡视监督与司法巡查的协作配合,创新方式方法,精心组织开展常

规巡视巡察,有针对性地开展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领域重点巡视巡察,涉粮问题专项巡视巡察。持续深化巡视巡察上下联动,选取海口、三亚等7个市县开展第二轮交叉巡察,同步对上述市县开展巡察工作指导督导,有效破解“熟人社会”监督难题。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挥联系群众的纽带作用,通过发放巡察监督联系卡、创作巡察故事公仔戏、编印口袋读本等方式,让群众了解巡察是什么、巡什么、怎么巡,充分调动群众有序参与监督的积极性。一年来,19个市县对582个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和巡察“回头看”,发现问题13092个,推动立行立改问题913个。

健全完善整改监督机制,以问题台账流转为主线构建监督责任体系,充分发挥巡视巡察信息系统的实时监控优势,紧扣建立问题台账、审核整改方案、督导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审核整改进展情况等关键环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巡视巡察机构各司其职,形成从提出问题到完成整改的全过程监督闭环,促进整改落细落实。

覆盖**21.2964**万人次  
创新家风教育

2021年9月起,在近一个月的时间里,省委先后组织653名“一把手”、新提拔和进一步使用省管干部及其配偶和成年子女前往省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接受纪律教育和家风教育。全省各市县区、省直单位参照省委做法,分级分类组织开展集中纪律教育和家风教育活动209场次,组织参观省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和警示教育巡回展2065场次,公职人员及家属累计212964人次接受了教育。

这是我省首次将“一把手”配偶和成年子女纳入纪律教育范围,也是推动组织监督、自我监督、家庭监督融合贯通、形成合力的一项创新举措。

注重加强顶层设计、系统谋划、整体推进,以抓实主体责任为“牛鼻子”,以抓好“关键少数”为重点,构建党委领导专题授课、警示教育展、警示教育片和“家庭式”廉政谈话“四位一体”的家风教育格局。通过挖掘案件背后的家教家风问题,剖析家风

不正、治家不严带来的严重危害,深刻阐释“全家福”最终变成“全家腐”“全家覆”“全家哭”的深刻教训,为领导干部及其家属敲响警钟。

加强思想引领和正面引导,将家风教育融入全媒体传播大格局,引导公职人员及其家属守好廉洁防线,做新时代清廉家庭的践行者。省纪委监委围绕家风主题策划“清廉自贸港”系列公益广告,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新媒体矩阵网上首发后,在省内公交移动广告播放30余万次,并于省内主流媒体、机场高铁站、重要商圈等6000余处投放。

此外,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挖掘共产党人红色家风、历史文化名人清廉家风,通过展览、宣讲、漫画、微电影等方式推动清廉家风教育进机关、进校园、进园区、进企业、进家庭,积极营造崇德治家、廉洁齐家、勤俭持家的浓厚社会氛围。

培训**23294**人次  
统筹推进加强自身建设

2021年,省纪常委会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引导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与党史学习教育、作风整顿建设紧密结合,下大力气,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2021年,省纪委监委牵头组织,安排全省纪检监察干部参加各类培训23294人次,开展知识竞赛、网络培训、业务知识测试、周末专题讲座和青年论坛等。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对干部进行多岗位锻炼、多方向交流达1034人次。教、学、练、战一体化干部培育机制运转有力。

坚持律人者先律己,带头转变作风,在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开展问题线索处置和案件办理工作作风建设专项整治,针对线索研判不够精准、办案统筹不得力等问题开展自查自纠,清理并督促办理问题线索3704件。省纪委监委机关查摆

制约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突出问题403个,堵点119个,细化任务分工,推动整改销号。

省纪委监委大力优化立案报批、案件审理等工作流程,推进信访移送转办、线索分析研判、审查调查措施审批等分级分类办理,着力构建有效审核、高效运行的制度机制,指导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同提高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水平。

配齐配强基层监督队伍,省纪委监委结合村(社区)“两委”换届,督促设立村务监督委员会3168个,配备村务监督员10555名,探索开展“室组地”联合监督机制,推动监督重点向基层延伸。

在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开展“清廉家风”建设,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做到忠诚立家、崇德治家、勤俭持家、实干兴家、廉洁齐家。以廉洁规范建设为保障队伍,持续整治“灯下黑”,全省共处置反映纪检监察干部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236件,立案14件,处分7人。

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的努力耕耘结出累累硕果,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获得各级各类表彰、奖励共计136个单位(党组织),982人次。

新的一年,全省纪检监察机关面向全国招才引智,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纪检监察“护航编队”将越发强健。

(本报海口1月26日讯)